



2012年3月，Google 公告使用者的新網路隱私權政策條款，這項措施將Google 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適用同一個隱私權政策，並整合多項服務於同一帳號之中，隨著隱私權政策的變動，使用者條款也一併更新，這項措施並同時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所有的使用者。然而，Google 此項新政策在歐洲地區實施時卻碰到困難，歐盟表示該隱私權條款適法性受到質疑，將可能受到有關單位的調查。

歐盟資料保護相關指令乃建構基礎架構規制網路使用者個人的隱私，相關機構與業者都必須遵守。關於此項Google 新隱私權政策條款，規定使用者的資料可以合併使用於各個不同的服務中，將可能造成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將可能透過不同的服務而洩漏，並且遭受第三人使用，而有違反歐盟資料保護指令之虞。針對此問題，法國資料保護管理機構（The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'Informatique, CNIL）已對Google 提出詢問，詢問的內容包含Google是如何保存使用者的資料；如何將使用者於不同服務中揭露的資訊加以整合等問題。由於既存的使用者若要繼續使用Google相關服務，就必須同意該新訂隱私權政策條款，因此CNIL也透過此次機會了解使用者退出資料不被揭露的機制內容，以避免使用者在未經同意下個人隱私受到侵害。不過，屆至目前為止，包含英國在內的歐洲各國仍普遍認為，該隱私權政策條款並未充分賦予使用者掌握個人資料的權限。

相較於歐盟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, FTC）對於使用者於使用網路時隱私權的保護，著重於業者隱私權保護的承諾；亦即歐盟著重於隱私權為個人基本權利，而美國普遍要求網路業者能於條款中，明確承諾保護使用者使用網路時的各項權利。無論如何，各國對於保護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的原則與概念雖然不同，但對於使用者資訊揭露的透明化要求均為一致。

相關連結

[ECOMMERCE TIMES](#)

[COMPUTERWORLD](#)

[REUTERS](#)

[OUT-LAW](#)

[ZDNET](#)

張洛安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

ZDNET, 2012年03月20日, <http://www.zdnet.com/blog/london/eu-demands-response-to-googles-8216unlawful-privacy-policy/352>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3月21日

OUT-LAW, 2012年03月20日, <http://www.out-law.com/en/articles/2012/march/google-asked-to-clarify-privacy-policy-issues-in-ongoing-eu-laws-compliance-investigation1/>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3月21日

REUTERS, 2012年03月20日, 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2012/03/20/google-france-idUSL6E8EK1P520120320>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3月21日

COMPUTERWORLD, 2012年03月19日, http://www.computerworld.com/s/article/9225322/Privacy_regulators_U.S._and_EU_will_take_different_approaches?taxonomyId=70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3月21日

ECOMMERCE TIMES, 2012年03月14日, <http://www.ecommercetimes.com/story/74633.html>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3月21日



